

## 退休撫卹

### 三、退休公務人員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項目編號	EJ03
項目名稱	退休公務人員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單位；主(會)計單位；秘書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退休人員遺族申請核發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遇有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應即通知其遺族有關請領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分析利弊得失，積極協助遺族辦理申請事宜。</p> <p>二、由機關人事單位依遺族之請領意願，審閱其資格，以提供本案申請書表，並告知遺族應提供之相關文件，如遺族為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機關人事單位初審後，據以彙送銓敘部辦理。</p> <p>三、銓敘部審定後，由機關人事單位轉知該審定函予領受遺族，並依銓敘部審定函計算核發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於函轉審定結果時，一次發給，遺屬年金則於每月 1 日定期發給。</p>
控制重點	<p>一、申請時效：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日起 10 年內。</p> <p>二、遺族領受順序及規定：</p> <p>(一)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給與遺屬一次金，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女。</li> <li>2. 父母。</li> <li>3. 兄弟姊妹。</li> <li>4. 祖父母。</li> </ol> <p>(二)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遺屬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無子女、父母者，其遺屬一次金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li> <li>2.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規定領受。</li> </ol> <p>(三)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兼)領月退休金之 1/2，改領遺屬年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滿 55 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為限。</li> <li>2.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li> <li>3.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li> </ol> <p>(四) 未滿 55 歲而不得起始支領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其年滿 55</p>

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 (五) 遺族領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可改領遺屬年金。(惟退休人員於108年6月30日前亡故者，遺族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規定辦理，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六)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依規定領受之。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七)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遺族中指定遺屬給與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受比率。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支領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規定比例領取。
- (八) 退休人員係依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三、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數額，以及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數額，提供遺族選擇支領方式時參考：

- (一) 遺屬一次金：以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再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計1倍金額，另計給6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餘額者，亦同)。
- (二) 遺屬年金：按其亡故時所支(兼)領月退休金之1/2發給。

四、遺族得視需要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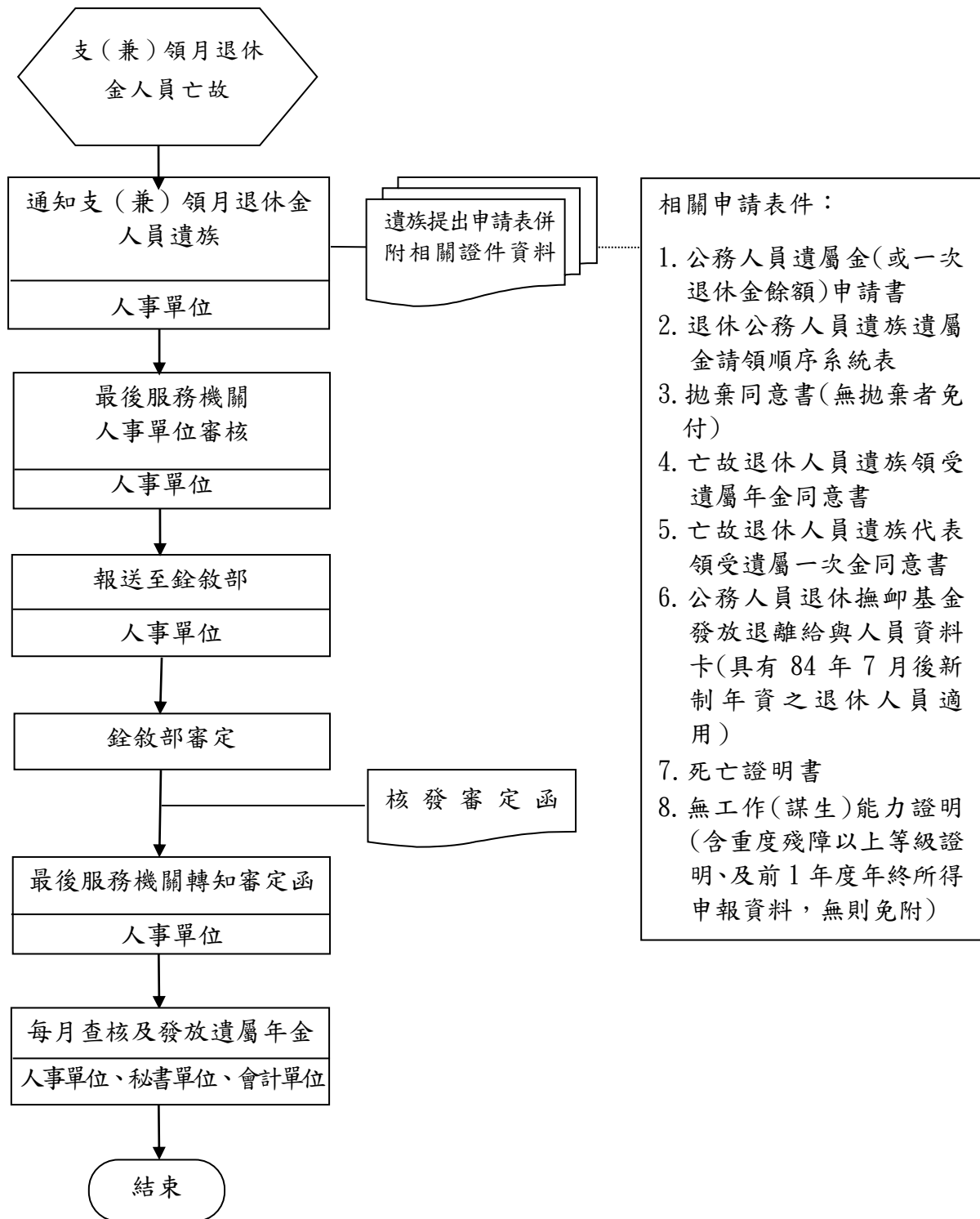
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無合法領受遺族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該款項如有剩餘則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六、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金之懲戒處分、或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若該退休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七、退休人員遺族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遺屬年金。又於停止原因消

	減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06.8.9)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107.3.21)
使用表單	一、公務人員遺屬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表一) 二、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表二) 三、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 四、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表三) 五、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表四) 六、退撫給與專戶開戶注意事項與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表五)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表六)

## 退休公務人員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管控及處理作業流程圖



遺 屬 金  
一次退休(職)金餘額 申請書(公務)

表一

亡 故 退 休 ( 職 ) 人 員 資 料 欄											
退休(職)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 (構)及代號			職稱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 給機關(構)及代號						
退休(職)時等級 (含俸〈薪〉點)						退休(職)人員亡故當月支領退 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職)金額		新臺幣 萬 元			
退 休 ( 職 ) 金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職)金						
領 受 人 資 料 欄 (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中口或小口等種類)											
1. 配 偶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出 生 日 期		請 領 種 類		領受起始日期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於退休(職)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 10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人員)					與退休(職)人員退休(職)生效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人員)					
未滿 55 歲擇領展期遺屬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出 生 日 期	請 領 種 類		領受起始日期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 作 能 力	核 定 眷 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 他 遺 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 領 情 形 資 料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未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所定,領有定期性給付,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情形;或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同意者。(擇領遺屬年金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退休(職)人員喪葬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退休(職)人員未有本法第 79 條所定,應按扣減比率計給退離(職)相關給與情形;或亡故退休(職)人員受緩刑宣告期間亡故;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必填)											
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 領受代表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 為申請時,請由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聯絡地址											
備 註											

檢 附 證 件 欄 ( 請 勾 選 )

- 遺族系統表。
- 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 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紀錄單(擇領遺屬一次金且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為銓敘部者)。
-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紀錄單(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且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為銓敘部者)。
- 遺囑。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
- 遺族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應檢齊下述2項完整證件:
  - 遺族於退休(職)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本案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國外,業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辦理。
- 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證明資料。
- 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至第62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資源下載/退休撫卹/101年「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手冊),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檔案下載/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PDF檔】)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2. 本表所稱「其他遺族」指本法第43條所定第2至4順位遺族。
3. 本表所稱「請領種類」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
4.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雙線欄位內遺屬金種類、未領有定期給付(與)、機關具領遺屬一次金、未有扣減退離(職)給與、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5. 本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遺屬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u>出生別</u>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u>存歿</u>
亡故人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第 1 項(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4. 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之退休公務人員，其遺族範圍及順序仍依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 1/2 遺屬金，其餘 1/2 遺屬金，應按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依序領受。
5. 如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之退職政務人員，其遺族範圍及順序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順序，依序領受。

## 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遺屬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改領遺屬年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銓敘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簽名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遺屬一次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代表領受該遺屬一次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銓敘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簽名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新制 舊制 退撫給與專戶開戶注意事項 (新、舊制請分別填寫)

### 一、領受人親自辦理開戶應攜帶資料

#### (一) 機關證明部分：

1. 已在支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或「舊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暨發放機關證明書」。
2. 新申請退撫給與之領受人：「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二) 領受人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附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等）。

(三) 領受人印章及本注意事項。

### 二、開戶作業流程

(一) 請親自至○○○銀行及其所屬各地分行（專戶代付銀行）辦理開戶；如領受人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不能親自開戶者，得由發放機關覈實出具證明，委託他人辦理（請攜帶機關證明、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書）。

(二) 請告知銀行服務人員需辦理新制(或舊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並出示證明文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舊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暨發放機關證明書」或「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及本注意事項。

(三) 領取退撫給與專戶存摺時，請確認存摺封面是否標示「新制(或舊制)退撫給與專戶或同義文句」字樣。

### 三、退撫給與專戶之性質

(一) 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 專戶僅供存入退休（職）金、撫慰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等退撫法規保障之退撫給與，不得存(匯)入其他任何款項。

(三) 專戶內存款依開戶銀行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開戶銀行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四) 專戶內存款得自由分次提領，但提領並轉入其他帳戶或定期存款之後，該筆存款即不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中，有關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保障。

(五)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

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款項，不受上開（一）有關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限制。

- （六）退撫給與領受人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1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機關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開戶銀行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本人\_\_\_\_\_（簽名）知悉上開退撫給與專戶性質，並同意配合退撫給與之發放機關及開戶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本注意事項二、開戶作業流程（一）之銀行名稱，於新制年資之退撫給與，請填寫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或第一商業銀行；於舊制年資之退撫給與，請依主管機關簽立專戶代付合約之金融機構填寫。

〈適用於新退休(職)人員申請退撫給與專戶〉

新制  
 舊制

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新、舊制請分別填寫)

領受人員資料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退撫給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酬勞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儲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給與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年金(月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給與 <input type="checkbox"/>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生效日期			
退撫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領受人員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退撫人員)	姓名		身分證號
發放機關及代碼			
<p>上開領受人依規定將支領退撫給與，並依 <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 <input type="checkbox"/>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 <input type="checkbox"/>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9 條 規定，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員，請惠予開立退撫給與專戶。</p> <p>申請人： (簽名並蓋私章)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p>			
備註： 1. 本證明書由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填寫(存入政務人員一次給與者，由一次給與審定機關填寫)，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 2. 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由存款人持本申請書請暨證明書、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至銀行開立退撫專戶後，將存摺影本送至服務機關。 3. 同時申請新制及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者，本申書請暨證明書須分別開立，作為銀行開戶保存之證明文件。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存入帳戶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p>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 信 地 址	領受代表	分領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退休公務人員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與退休人員遺族取得聯繫						
(一)亡故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是否有遺族?						
(二)退休人員生前是否有預立遺囑，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惟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受比率)?						
(三)亡故退休人員配偶是否年滿 55 歲，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是否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						
(四)亡故退休人員之未再婚配偶或已成年子女是否有身心障礙(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無工作能力情形?						
(五)是否告知遺族有關遺屬給與請領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使渠充分了解利弊得失?						
(六)是否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已領退休金數額，以及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數額供遺族參考。						
(七)支領遺屬年金人員本身是否仍支領政府相關預算支給之定期給與?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八)108年6月30日前死亡者，遺族請領遺屬給與時，是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協助遺族提出申請（審核相關表件）						
(一)遺族是否推選領受代表人？						
(二)遺族中是否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						
(三)是否協填相關表件，必要時得代為填寫，並由遺族簽章確認？						
(四)確認遺族所附文件是否齊全？						
三、核發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經銓敘部審定領受遺屬一次金者，是否於函轉銓敘部審定函時，計算並一次發給？						
(二)領受人有否停發遺屬年金事由？						
(三)得知領受人有停發遺屬年金事由時，是否已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四)是否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之期程，配合定期進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查驗檢核系統查看領受人之現況，據以繼續發放遺屬年金？						
(五)遺屬年金是否於法定時間（每月1日）入帳？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